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律師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道路設置設施物收取使用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北市工養字第0九二四000七六00號、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工養字第0九二四000九一00號、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工養字第0九二四000九五00號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工養字第0九二四000九六00號等四件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因工程之需要，於本市道路設置設施物，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應依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之規定繳納道路設置設施物使用費。原處分機關就九十二年度應向訴願人收取之道路設置設施使用費部分，依收費辦法第五條規定，以附表所列編號一至四號等函通知訴願人所屬臺北供電區營運處、臺北市區營業處、臺北南區營業處及臺北北區營業處等繳納使用費。訴願人對附表所列四件收費處分函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收費處分函之日 期、字號	法令 依據	收據編號	訴願人 所屬申 報單位	所收使用費總金額（ 含中華民國、臺北縣 及臺北市；單位：新 臺幣）

一	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收費	北市工使字第	臺北供	七、五〇九、七三八
	日北市工養字第	辦法	九二〇〇四九	電區營	元
	〇九二四〇〇〇	第五	一九二〇〇五	運處	
	七六〇〇號	條	一號		
二	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收費	北市工使字第	臺北市	二四七、一〇〇、八
	二日北市工養字	辦法	九二〇〇七六	區營業	〇八元
	第〇九二四〇〇	第五	一九二〇〇七	處	
	〇九一〇〇號	條	八號		
三	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收費	北市工使字第	臺北南	二一、八六〇、九四
	二日北市工養字	辦法	九二〇〇八五	區營業	四元
	第〇九二四〇〇	第五	一九二〇〇八	處	
	〇九五〇〇號	條	七號		
四	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收費	北市工使字第	臺北北	一一五、八二四、七
	二日北市工養字	辦法	九二〇〇八八	區營業	七八元
	第〇九二四〇〇	第五	一九二〇〇九	處	
	〇九六〇〇號	條	〇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工養字第〇九二三〇九八六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本案貴公司因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北市工養字第〇九二四〇〇〇七六〇〇號函、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工養字第〇九二四〇〇〇九一〇〇號函、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工養字第〇九二四〇〇〇九五〇〇號函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工養字第〇九二四〇〇〇九六〇〇號函等，提起訴願，經本局重新審查，認為部分有理由，應僅就本府行政轄區內所管理之市有道路土地為計收使用費範圍。三、本局原開『臺北市政府道路設置設施物使用費收據』編號：九二〇〇四九號」九二〇〇五一號、九二〇〇七六號」九二〇〇七八號、九二〇〇八五號」九二〇〇九三號等十五份特予註銷作廢，另檢送新開立九十二年度『臺北市政府道路設置設施物使用費收據』編號：九二〇一三二至九二〇一三六號……。」經徵諸前開函所附訴願人九十二年度道路設置設施物使用費收據，本件系爭四件收費處分函，業經前揭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工養字第〇九二三〇九八六五〇〇號函註銷

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